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数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数详见表 1:

表 1 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情况表（专项计划除外）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复试分数线	招生计划数	已接收推免数	统考招生计划数
全日制	081400	土木工程	01	260	32	1	31
			02				
			03				
			04				
			05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1	260	40	5	35
			02				
			03				
			04				
	05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0	260	6	1	5
	085901	土木工程	00	260	72	0	72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00	262	8	0	8
	086100	交通运输	00	317	155	7	148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00	200	20	0	20	
125601	工程管理	00	162	11	0	11	

备注：①单科成绩按照国家线对 A 类考生的基本要求执行；

②统考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已接收推免数。

二、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一志愿及调剂考生均需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一) 材料要求及联系方式

所有材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电子文档，带目录及页码，以“报考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姓名”为压缩包文件名，材料名目见“(二)资格审核材料清单”，严格按照专业相关联系人要求时间发送至相应联系人邮箱，同时请考生加入相应报考专业复试群。

一志愿各专业复试群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表 2:

表 2 一志愿各学科(专业学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名称	联系人	邮箱	QQ 群
081400	土木工程	01	岩土工程	鲁军凯	lujunkai@nefu.edu.cn	1014717557
		02	结构工程			
		03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5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李艺铭	liyiming@nefu.edu.cn	1014689700
		02、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	顾爽	s.gu@nefu.edu.cn	676410024
		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韩锐	hr_cn@nefu.edu.cn	1025621891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彭海艳	phy4523@nefu.edu.cn	1022531489
085901	土木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李玲	liling@nefu.edu.cn	1017613752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孙强	sunqiang@nefu.edu.cn	809248335
086100	交通运输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冯文文	fnwenwen@nefu.edu.cn	521789514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郭成波	chengbo.guo@nefu.edu.cn	732918164
125601	工程管理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彭海艳	phy4523@nefu.edu.cn	102708870

(二) 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扫描原件);
3. 非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扫描原件);
4. 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扫描原件),材料中用于核验真伪的二维码务必清晰;
5.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扫描原件);
6. 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 非全日制考生、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工作证明;
8. 报考工程管理[代码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需按报考条件提供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证明;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手签版(扫描原件);
10. 个人简历;
11. 本科成绩单(扫描原件);
12. 本科期间所获奖励荣誉(扫描原件);
13. 发表学术论文(扫描原件,只要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部分);
14. 其他体现考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

(三) 注意事项

1. 未能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同时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考生,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加复试。

2. 考生初试准考证如丢失，可在中国研招网下载考生准考证（无需盖章）。

3. 考生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4.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复试

（一）复试形式

一志愿复试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调剂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调剂复试因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为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学校拟采取“双系统”“双机位”模式组织网络面试，一个机位（腾讯会议）进行面试使用，另一个机位（QQ 视频）对考生面试环境进行监控，同时作为面试备用系统。当腾讯会议系统发生故障时，考生可在复试老师的指导下，使用 QQ 视频系统完成复试。

1. 设备要求

考生需准备两个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根据各学科复试秘书通知要求，提前在电脑或者手机上安装腾讯会议和 QQ 软件，注册相关系统账号，熟悉软件的界面及流程，测试网络稳定性。

2. 环境要求

需提前报备面试地点，面试前摄像头旋转 360 度对环境进行展示，面试地点应为家、宿舍或办公室等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否则复试无效。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进行复试。严禁人为破坏网络，一旦发现取消复试资格。

3. 着装要求

考生着装需正式、整洁、得体，不得穿背心、奇装异服等。

4. 纪律要求

(1)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附近不得存放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书籍、资料以及电子设备等。两个机位设备内严禁在考试期间打开任何与考试相关的页面，否则按照违纪处理。

(2) 严禁复试后泄题。

(3) 严禁替考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4) 考生需对复试内容进行保密，严禁考生在远程面试期间对复试过程进行摄录，严禁考生将复试相关内容发到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5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50分）**两部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和专业课测试（30分）。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能力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考核；人文素质、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

含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计分规则

复试总成绩（100分）=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50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分）。

复试过程中，每位专家独立给分，最终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考生最终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四、一志愿考生报到及复试安排

(一) 一志愿考生在报到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后当场返还；
2.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签字盖章的原件，现场提交；
3.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签字版原件，现场提交；
4. 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打印装订，一式五份，要求有封面，封面上注明姓名和报考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现场提交。

(二) 一志愿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详见表3

表3 各专业复试时间、复试地点（由学科秘书另行通知）

序号	类别	报考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开始时间	
1	学硕	土木工程	3月23日上午	上午08:30	
2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3月23日上午	上午08:30
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	3月23日上午	上午08:30
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月23日上午	上午08:30
5		管理科学与工程	3月23日上午	上午08:30	

6	专 硕	交通运输	3月22日上、下午	上午 08:30 下午 13:00
7		土木工程	3月22日上、下午	上午 08:30 下午 13:00
8		物流工程与管理	3月23日上、下午	上午 08:30 下午 13:00
9		工程管理（非全日制）	3月23日下午	下午 13:00
10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3月22日下午	下午 13:00

备注：①复试前报到时间和地点由所在专业秘书另行通知；

②复试当天报到时间（上午：8:00, 下午：12:30），报到地点：相应专业的候考室，地点由学科秘书另行通知；

③调剂志愿考生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或电话等方式接收复试安排的相关通知。

五、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须符合我校一志愿相应复试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
4.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5. 调剂非全日制专业要求考生为在职定向就业考生；
6. 满足学院招生专业（方向）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二）考生调剂的学术条件

1.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082300）

（1）一志愿报考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0823）、土木工程（0814）；

(2)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

(3) 本科所学专业为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081006T)、土木工程(081001)、城市地下空间工程(081005T)、铁道工程(081007T)、智能建造(081008T)、土木工程类、交通运输(081801)、交通工程(081802)、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081806T)、智慧交通(081811T)、车辆工程(080207)、汽车服务工程(08020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物流工程(120602)、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081012T)、地质工程(081401)、交通运输类(0818)、软件工程(080902)、信息与计算科学(070102)、地理科学(070501)、地理信息科学(070504)、地球系统科学(070604T)、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070803T)、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070903T)、遥感科学与技术(081202)。

2. 土木工程学科(081400)

(1) 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土木工程(0814);

(1)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201 英语一或俄语(202)或日语(203)、301 数学一;

(2) 本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081001)、城市地下空间工程(081005T)、智能建造(081008T)、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081002)、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081006T)。

3. 工程管理专业领域(125601)(少民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1) 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工程管理(125601);

(2) 外语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三) 考生调剂的遴选办法

1.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082300)

(1) 满足调剂学术条件要求的考生,按照全国统考科目(政治、外语、数学)三科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遴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

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

(2) 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为 200%。

3. 土木工程学科 (081400)

(1) 满足调剂学术条件要求的考生，按照全国统考科目（政治、外语、数学）三科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遴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

(2) 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为 300%。

3. 工程管理专业领域 (125601) (南疆少民计划专项)

(1) 满足该专业调剂的基本条件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遴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

(2) 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为 300%。

六、录取

(一) 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1)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总分为 500 分）：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总分为 300 分）：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体检不合格者。

(二)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 7 日。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注册学籍。

七、体检

体检要求。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八、其他事宜

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院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191806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年3月16日